玉溪市财政局2021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与系统运维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请求将财政信息化建设与系统运维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玉财请〔2020〕22号），经政府李朝伟副市长批示同意纳入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是采购市本级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与设备质保与运维服务；二是购买玉溪财政系统网络安全及等保测评服务；三购买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运运维服务；四是购买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平台（政采云电子卖场平台）建设及运维。五是购买云南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六是购买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维护服务，七是购买债务系统运维服务，八是购买玉溪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人行前置系统运维服务。通过以上信息化建设与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2021年全市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正常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财政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采购市本级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与设备质保与运维服务；二是购买玉溪财政系统网络安全及等保测评服务；三购买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运运维服务；四是购买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平台（政采云电子卖场平台）建设及运维。五是购买云南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六是购买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维护服务，七是购买债务系统运维服务，八是购买玉溪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人行前置系统运维服务。

1. 资金安排情况

全市财政信息化建设与系统运维专项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183.1万元，其中：

### 1.采购市本级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与设备质保与运维服务，安排资金77.9万元；

### 2.购买玉溪财政系统网络安全及等保测评服务，安排资金26万元；

### 3.购买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运运维服务，安排资金15万元；

### 4.是购买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平台（政采云电子卖场平台）建设及运维，安排资金20万元；

### 5.购买云南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安排资金7.6万元；

### 6.购买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维护服务，安排资金15万元；

### 7.购买债务系统运维服务，安排资金19.8万元；

### 8.购买玉溪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人行前置系统运维服务，安排资金1.8万元。

###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是采购市本级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与设备质保与运维服务；二是购买玉溪财政系统网络安全及等保测评服务；三是购买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运运维服务；四是购买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平台（政采云电子卖场平台）建设及运维。五是购买云南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六是购买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维护服务，七是购买债务系统运维服务，八是购买玉溪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人行前置系统运维服务。通过以上信息化建设与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2021年全市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正常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财政管理工作顺利开展。每个项目立项及采购都通过准备详细、充分、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局党组研究，待局党组研究通过后，按程序进行项目采购备案和招标，招标完成后再按实施方案完成系统建设。2021年3月开始财政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的准备，4月准备政府采购工作，计划6月份完成项目的采购，7月完成项目费用的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采购市本级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与设备质保与运维服务；二是购买玉溪财政系统网络安全及等保测评服务；三购买云南省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2021年运运维服务；四是购买政府采购网上交易平台（政采云电子卖场平台）建设及运维。五是购买云南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六是购买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维护服务，七是购买债务系统运维服务，八是购买玉溪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人行前置系统运维服务。通过以上信息化建设与软硬件系统运维服务工作的开展保障2021年全市财政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政府采购工作顺利开展，全市各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正常拨付，各级财政部门财政管理工作顺利开展。系统可用性达98%，解决和处理预算单位和财政业务人员使用常见问题100%、疑难问题95%，需要软件开发支持问题90%，响应问题及时性≤2小时。市本级预算单位业务人员使用财政业务系统满意度达90%。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打击非法集资及金融监督管理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申请将金融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玉财请〔2020〕21号），经政府李朝伟副市长批示同意纳入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解放思想，立足实际，推动金融改革取得实效，继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贯彻执行中央、省、市 金融工作方针、路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对全市238万人民群众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对全市领导干部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 金融工作方针、路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对全市238万人民群众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对全市领导干部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以上所有工作为金融办日常工作，1-12月全年开展全市范围内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其中宣传人员、展板、账蓬需费用等共计120万元。对所有的支出项目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询价比较，按规定该进行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特别是在大型宣传活动中市金融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到广场、农贸市场、中心城区进行义务宣传，节约了大量的人力资源成本。金融监督管理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和金融办职责职能相匹配，严格按玉溪市和财政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资金用于金融监督管理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打击非法集资及金融监督管理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83万元，其中：

1.开机画面宣传费50万元，面向全市广播电视用户（约150万人）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电视机开机画面宣传），需委托业务费50万元。

2.全市范围内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计10万元。

3.在玉溪市中心城区各小区租赁电梯广告宣传平台，550台电梯每月2.5万元，预计租赁8个月共需要租赁费20万元。

4.玉溪日报宣传费用：计3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央、省、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金融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理论联系实际，学习领会好中央、省、市金融工作的政策，结合玉溪实际对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和前期调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工作任务、工作目标、资金计划。对全市238万人民群众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对全市领导干部进行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以上所有工作为金融办日常工作，1-12月全年开展全市范围内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其中宣传人员、展板、账蓬需费用等共计120万元。对所有的支出项目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询价比较，按规定该进行招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招投标，特别是在大型宣传活动中市金融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到广场、农贸市场、中心城区进行义务宣传，节约了大量的人力资源成本。金融监督管理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资金统筹安排，和金融办职责职能相匹配，严格按玉溪市和财政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资金用于金融监督管理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解放思想，立足实际，推动金融改革取得实效，继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贯彻执行中央、省、市 金融工作方针、路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对全市238万人民群众进行防范非法集资知识宣传，对全市各级名领导干部进行金融知识宣传普及。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国库支付手续费及绩效管理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请求将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玉财请〔2020〕23号），经政府李朝伟副市长批示同意纳入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了更好地服务财政改革大局，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创新工作方式，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经玉溪市委市政府同意，将2021年深化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管理专项经费列入预算。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绩效再评价：2021年组织实施16个项目4个市级整体绩效再评价。

（二）入库项目评审和指标体系建设：组织预算项目入库评审和指标体系建设，及时保质完成项目评审。

（三）财政专项检查：开展预算信息公开检查及考核1次；开展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及考核1次；开展会计监督检查1次；开展财政专项监督检查1次.

（四）支付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手续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  国库支付手续费及绩效管理经费共安排预算资金420万元，其中：

1.绩效再评价：安排100万元资金；

2.入库项目评审和指标体系建设：安排40万元资金；

3.财政专项检查：开展预算信息公开检查及考核1次；开展决算信息公开检查及考核1次；开展会计监督检查1次；开展财政专项监督检查1次，安排资金10万元；

4.支付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手续费，安排资金27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编审：成立领导小组；通过询价方式聘请专业人员参与建设和入库评审；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编审文件、操作指南及编制案例；确保部门项目申报规范。

（二）财政绩效再评价：通知各资金管理科室上报预评价项目；形成具体实施方案上报党组会研究；通过询价方式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三）财政监督检查：通过询价方式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和具体的工作时间计划安排。

（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支付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手续费，增强财政对国库资金的调控能力。

八、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第二十五条 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根据《玉溪市本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玉政发〔2017〕13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库建设，对申请使用专项资金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和预算编制。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文件规定，财政部门对各部门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在部门自评基础上，对其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可采取组建专家组，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等方式，有针对性地选择部分财政支出实施抽查。选取党委、政府密切关注、社会影响较大、具有明显公共效应的重点项目和优先保障项目，实施财政重点评价，提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支出绩效的意见建议。根据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批示开展财政预算改革工作。 主要包括4个方面的内容：1.提高预算管理质量、规范项目绩效指标；2.开展财政绩效评价；3.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增强财政对国库资金的调控能力；4.维护财经秩序，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开展督查检查工作。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道交基金委托管理服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委托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玉财请〔2020〕20号），经政府李朝伟副市长批示同意纳入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财政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和2012年5月25日省级相关七部门召开的联席会议要求，各州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本级救助基金，并成立工作机构进行管理，玉溪市财政局金融涉外科承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职能。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服务委托合同》和市政府批示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委托管理费纳入年度预算的请示，需按年支付受托方服务管理费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基金委托管理实施方案》道交基金委托管理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我市道交基金垫付及追偿管理，根据救助基金工作的实施，体现了对伤者的及时救治和对死者的妥善安置，避免了矛盾激化，维护了社会稳定。依据道交基金委托管理有关内容，项目目标设定如下：1.年垫付案件量：对于每年成功垫付的案件量原则上不少于4起。2.垫付时效：每起案件自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垫付要求之日起，至垫付款成功划拨至申请人指定账户，不超过2个工作日。3.玉溪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完成垫付费用的支付后，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于次月将垫付案件说明及垫付款划拨函提交至道交基金管理机构。4.取得对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事故车辆强制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代位请求权，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赔偿义务人依法追偿救助基金垫付的费用，并在规定时效内将追偿的款项全额缴入委托方救助基金专户，办理结案手续，移交相关材料。每年追偿案件原则上要完成追偿案件1起或1起以上，并在规定时效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5.对于无法追偿的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核销申请，包括无法追偿的法律文书等材料，并根据审核情况办理相关手续。6.建立、完善救助基金垫付和追偿业务档案管理，确保垫付和追偿业务材料齐全、手续完备，档案保管完整。

六、资金安排情况

道交基金委托管理服务专项资金安排预算资金18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12年2月，云南省财政厅发布了《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文件中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垫付及追偿做了相关说明，规定该实施细则于2012年6月1日起实行。玉溪市财政局委托诚泰保险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为本辖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服务机构，委托管理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有效期为11月21日至次年的11月20日。道交基金主要是针对符合垫付要求的情形，负责垫付相关抢救费和丧葬费。

诚泰保险公司责任：承担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职能职责,负责救助基金的垫付及追偿工作，具体内容以委托合同为准。

市财政局责任：由金融涉外科贯彻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制度，抓好道交基金委托服务工作，监管好账户资金，按合同约定支付委托管理经费，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道交基金委托管理项目的实施，加强了我市道交基金垫付及追偿管理，根据救助基金工作的实施，体现了对伤者的及时救治和对死者的妥善安置，避免了矛盾激化，维护了社会稳定。依据道交基金委托管理有关内容，项目目标设定如下：

1.年垫付案件量：对于每年成功垫付的案件量原则上不少于4起。

2.垫付时效：每起案件自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核符合垫付要求之日起，至垫付款成功划拨至申请人指定账户，不超过2个工作日。

3.玉溪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完成垫付费用的支付后，按照相关管理规定，于次月将垫付案件说明及垫付款划拨函提交至道交基金管理机构。

4.取得对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事故车辆强制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代位请求权，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赔偿义务人依法追偿救助基金垫付的费用，并在规定时效内将追偿的款项全额缴入委托方救助基金专户，办理结案手续，移交相关材料。每年追偿案件原则上要完成追偿案件1起或1起以上，并在规定时效内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5.对于无法追偿的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核销申请，包括无法追偿的法律文书等材料，并根据审核情况办理相关手续。

6.建立、完善救助基金垫付和追偿业务档案管理，确保垫付和追偿业务材料齐全、手续完备，档案保管完整。